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葉于貺
崔漢榮
陳明謙
胡國林 AHKICPA, FCCA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HKICPA, CPA*
梁大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國林 AHKI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胡國林 AHKI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57號
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a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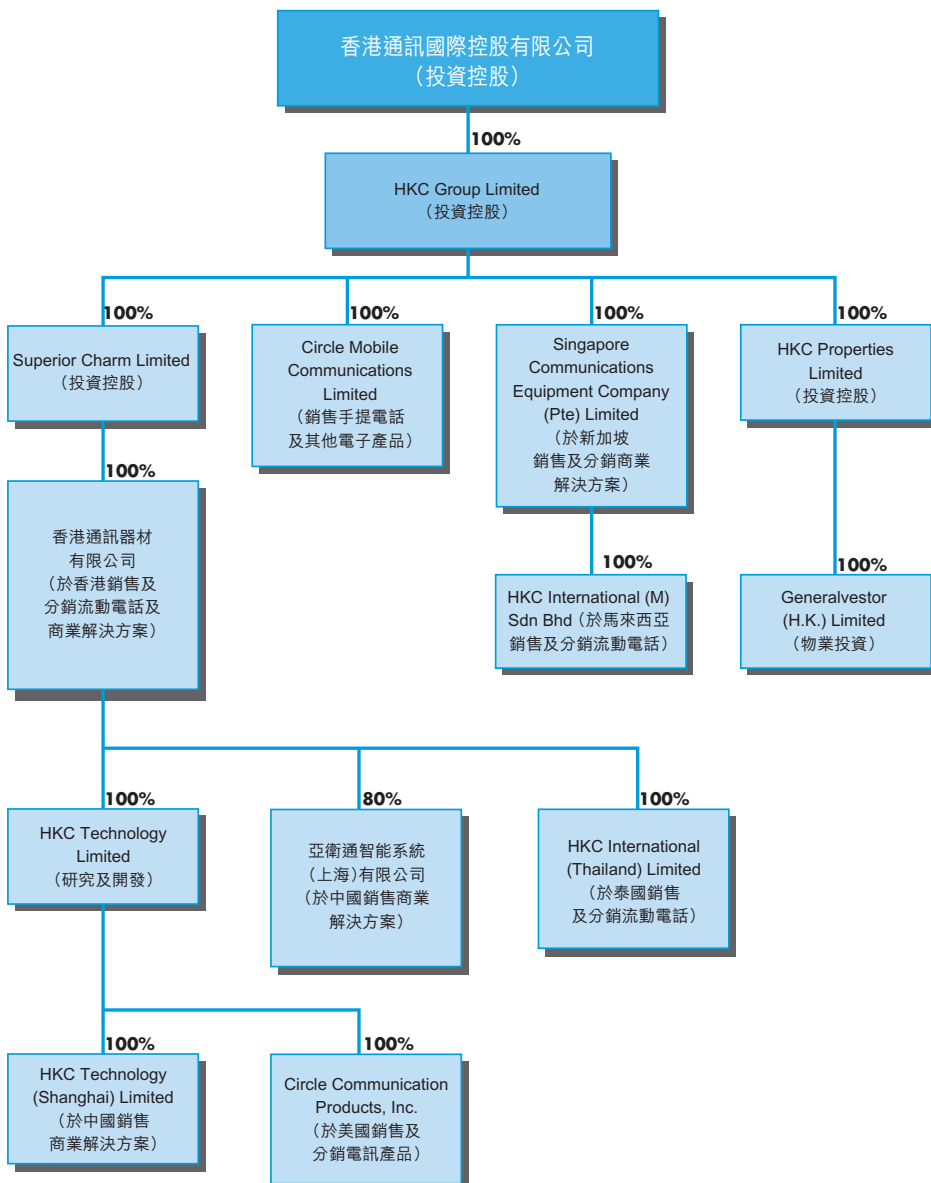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期報告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69,410	442,873
銷售成本		(417,603)	(402,216)
毛利		51,807	40,657
其他經營收入	4	378	1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9)	(3,021)
行政開支		(36,355)	(32,773)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45)	-
商譽攤銷		(214)	(300)
經營業務溢利	5	7,192	4,727
融資成本	6	(404)	(452)
除稅前溢利		6,788	4,275
稅項	7	(2,556)	(9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232	3,322
少數股東權益		15	155
期內溢利		4,247	3,477
股息	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0.94仙	0.8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3,859
投資物業	10	88,408	75,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327	54,888
證券投資		6,640	6,640
會所債券		335	335
遞延稅項資產		58	58
		<u>163,768</u>	<u>141,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4,297	51,68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3,982	41,313
關連公司欠款		2,087	1,825
證券投資		3,862	3,862
可退回稅項		852	3,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10	32,473
		<u>146,643</u>	<u>134,7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51,338	43,541
應付稅項		188	743
租購合約債務		28	47
銀行借貸—已抵押		3,187	3,187
		<u>54,741</u>	<u>47,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1,902</u>	<u>87,2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670</u>	<u>228,974</u>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債務		—	4
銀行借貸—已抵押		25,590	27,218
遞延稅項負債		9,192	6,254
		<u>34,782</u>	<u>33,476</u>
少數股東權益		<u>542</u>	<u>557</u>
		<u>220,346</u>	<u>194,9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96	4,496
儲備		215,850	190,445
		<u>220,346</u>	<u>194,9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投資 物業重 估儲備	租賃 物業重 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96	29,535	28,325	8,358	27,944	48	96,235	194,941
重估盈餘	-	-	-	12,462	15,986	-	-	28,448
遞延稅項負債支出	-	-	-	-	(2,738)	-	-	(2,73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56)	-	(56)
期內溢利	-	-	-	-	-	-	4,247	4,247
已付股息	-	-	-	-	-	-	(4,496)	(4,49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496	29,535	28,325	20,820	41,192	(8)	95,986	220,34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348	27,239	28,325	9,465	23,573	(36)	100,060	192,97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48	2,296	-	-	-	-	-	2,444
重估減值	-	-	-	(2,000)	-	-	-	(2,000)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12)	-	(12)
期內溢利	-	-	-	-	-	-	3,477	3,477
已付股息	-	-	-	-	-	-	(4,348)	(4,34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496	29,535	28,325	7,465	23,573	(48)	99,189	192,5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93	13,95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79)	(2,01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147)	(6,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9,067	5,7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417	22,030
滙率變動之影響	(174)	(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1,310</u>	<u>27,77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緊接其修定條款生效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調整。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436,889	17,728	-	1,165	13,628	-	469,410
跨部銷售	-	-	-	648	-	(648)	-
	<u>436,889</u>	<u>17,728</u>	<u>-</u>	<u>1,813</u>	<u>13,628</u>	<u>(648)</u>	<u>469,410</u>
分部業績	<u>9,613</u>	<u>(3,035)</u>	<u>-</u>	<u>638</u>	<u>3,457</u>		<u>10,673</u>
其他經營收入							378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	-	-		(3,645)
商譽攤銷	-	(214)	-	-	-		(214)
經營業務溢利							<u>7,19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405,833	21,536	875	1,981	12,648	-	442,873
跨部銷售	-	-	-	1,050	-	(1,050)	-
	<u>405,833</u>	<u>21,536</u>	<u>875</u>	<u>3,031</u>	<u>12,648</u>	<u>(1,050)</u>	<u>442,873</u>
分部業績	<u>2,561</u>	<u>(555)</u>	<u>286</u>	<u>1,652</u>	<u>919</u>		<u>4,863</u>
其他經營收入							164
商譽攤銷	-	(300)	-	-	-		(300)
經營業務溢利							<u>4,727</u>

跨部銷售以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	140
雜項收入	283	24
	<u>378</u>	<u>164</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2,203	1,638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0	7
	<u>2,213</u>	<u>1,64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3	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0	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91	428
	<u>404</u>	<u>452</u>

7. 稅 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2,264	953
中國所得稅	92	—
遞延稅項	200	—
	<u>2,556</u>	<u>9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8. 股 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9. 每 股 盈 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純利4,2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449,637,60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三年：436,013,94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 資 物 業 及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盈餘分別合共12,4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及15,9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已分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

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9,518	18,276
31至60日內	9,690	2,769
61至90日內	2,461	2,457
91至120日內	1,184	597
超過120日	10,285	6,687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	43,138	30,7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44	10,527
	<hr/>	<hr/>
	53,982	41,313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0,404	34,996
31至60日內	246	365
61至90日內	134	2,202
91至120日內	598	-
超過120日	2,596	-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	43,978	37,5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60	5,978
	<hr/>	<hr/>
	51,338	43,541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IA Technology Ltd	(i)	銷售予	2,299	9
	(i)	購買自	—	847
	(ii)	租金收入	18	38
香港通訊電腦 有限公司	(i)	支付電腦軟件保養費用及 購買電腦軟件	39	230
	(ii)	租金收入	90	125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互聯網費用	116	42

附註：

- (i) 買賣及其他已付開支均按成本價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使用面積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96,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34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合共4,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70,000港元）及6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書之抵押品。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已接納一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及一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之投標，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為73,800,000港元（按成本）。因此，本集團在完成銷售後，錄得之收益（未扣除相關費用）約為106,200,000港元（須予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方可作實。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告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為4,200,000港元及營業額為469,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0%及6%。

銷售流動電話

此項業務取得銷售額增長8%至437,000,000港元，而溢利則較去年同期增長2.7倍以上。溢利增加乃得力於新型號之諾基亞流動電話大受公眾歡迎以及來自零售店「Circle」之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零售店「Circle」之銷售專櫃總數已達八間，其中七間在吉之島百貨公司及一間在千色店。此外，本集團亦在旺角擁有一間特許經營店「諾基亞至專店」。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此項業務乃有關銷售辦公電話系統、提供安全系統及整合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錄得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在美國成立附屬公司所需之初期費用及新產品之設計與開發成本所致。由於競爭激烈及不利市況，致使位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亦錄得虧損。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有關物業之空置率上升，導致租金收入減少約1,000,000港元。

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

有關營業額增長約8%，而溢利則增長約2.8倍至3,5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由於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較去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上升所致。

前景

本集團已將其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業務擴展至泰國及馬來西亞。此外，本集團將對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商業解決方案業務進行合併，以便更具效率地動用共用資源及享受協同效應所帶來之利益。本集團冀望，繼續得到公眾青睞之諾基亞流動電話及迅速發展之零售市場有助本集團於下半年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4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並分120期按月以固定利率償還。資產負債比率為13.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資產負債比率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滙兌風險較低。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0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名)，而期內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9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 港元)及6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將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履約擔保書之抵押。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三十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29,176,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股份」)(L) (附註2)	50.9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00,000股(L) (附註7)	0.96%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 股份(L)	100%
陳重言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68,417,400股(L) (附註3)	15.2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7)	0.44%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L) (附註4)	5.5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葉于脫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L) (附註5)	0.6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39,200股(L) (附註6及7)	0.6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220,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脫先生及其妻子全資等額擁有之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葉于脫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當中，1,000,000股為崔漢榮先生獲授予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7。
7.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過一項決議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該等股份各自之數目為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葉于脫先生、崔漢榮先生、陳明謙先生及胡國林先生各自獲授予可根據上述購股權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兩年內隨時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藉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方式獲取利益，或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5,996,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1.2.2003 – 20.2.2005	0.17	4,300,000	–	–	4,300,000
陳重言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陳文民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陳明謙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郭焯甜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2,000,000)	–	–
崔漢榮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胡國林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葉于脫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u>13,300,000</u>	<u>(2,000,000)</u>	<u>–</u>	<u>11,300,000</u>
僱員	4.11.2004 – 3.5.2006	0.196	–	–	4,696,000	4,696,000
			<u>13,300,000</u>	<u>(2,000,000)</u>	<u>4,696,000</u>	<u>15,996,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隨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授出僱員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96港元。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0,691,727 (L)	實益擁有人	49.08%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9%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5.22%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50%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及3)	297,593,975 (L)	受託人	66.19%

附註：

- [L] 字樣乃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8,484,848股股份由 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 220,691,727 股由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 以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被視作於 Light Emotion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被視為於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rustcorp Limited 以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Trust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為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陳重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